

006608



廣東省

陽山縣人民代表大會誌

1943—1993

陽山縣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广 东 省  
阳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 1943—1993 )

阳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 《阳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志委员会名单

顾问：梁呈喜 罗水钦

编委会主任：胡斯训

编委会副主任：苏克夫 陈君佑 叶林旺 刘孟华(女)

编委：江伟青 温进德 潘锦清

责任编辑：潘锦清

校对：李浩然 陈文祥

# 前 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根本政治制度，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阳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是一部我县权力机关志书，它以客观的事实，纯朴的文字，实事求是地记载了我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实况。

《阳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志》自1994年5月开始编纂至1995年底写出初稿，1996年1至9月进行修改补充，终于完成了编纂任务。编印好这部志书，是我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件有意义的大事。

这部志书，从1943年编纂至1993年止，全书简要地追溯了中华民国时期我县参议会的史实，详细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行使宪法所赋予权力的经过，体现了人民民主和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大事的精神。

建国初期的乡长、副乡长，区长、副区长以及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均不是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故不在本志书记述。

本志书采用“横排类目、纵写事实、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以记述为主，辅以图表，全书分设五章二十节共约14万字。

在编写过程中，负责编写的同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同时得到县档案局、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各科室、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县志办和热心修志同仁以及一大批离退休老干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值此本志书问世之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缺乏经验，某些历史资料尚待进一步考核，志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请读者纠正。

立法委员 1 名。

1949年12月14日阳山县宣告解放，结束了国民党政府的统治。同年12月15日成立阳山县人民政府，从此，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翻了身，当家作主人，广泛行使民主权利。1950年6月12日，阳山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发扬民主，共商新政权的施政和全县人民生产、生活中的大事。

1951年至1953年，县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了首届农民代表大会和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以及第二、三届农民协会，商议发动群众实行土地改革，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为全县开展普选工作奠定了基础。

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国初期的几年，开展充分发动群众，进行退租退押，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运动，人民民主制度逐步形成。1954年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县展开了普选工作，由选民以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产生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了当家作主的权力。

1954年7月普选结束后，召开了阳山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上充分发扬民主，人民代表代表人民畅所欲言，共商发展我县工、农业生产和建设大计。

从1957年至1963年，先后召开了县第二、三、四、五届人民代表大会。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推行“大民主”，使当时还未完备的法律遭到破坏，中断了选举制度。1968年1月成立阳山县革命委员会以后的一段时间，没有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人民代表大

## 概 述

广东省阳山县地处粤北山区与湘、桂交界。在东经 $1120^{\circ}19'$ ~ $113^{\circ}$ ，北纬 $23^{\circ}57'$ ~ $24^{\circ}56'$ 之间，属石灰岩地带，海拔在50至1902米。全县面积3397平方公里，年平均气温20.3摄氏度，年平均雨量1816毫米，相对湿度为78%。

全县有汉、瑶两个民族聚居，瑶族主要居住在我县秤架与湖南省宜章县交界的深山大岭里，而汉族则遍居于全县各个乡镇。

1993年，全县有20个乡镇（其中民族乡一个）239个管理区，6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476975人，其中汉族472618人，瑶族4357人。

1943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县一级成立临时参议会，同年12月，广东省国民政府主席李汉魂、民政厅长何彤签发训令，限各县于民国33年（1944年）1月底前成立指导小组，进行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的选举和主持筹备县临时参议会工作。我县国民政府、国民党党部根据以上精神，于1944年2月16日召开会议。县长麦健生、党部书记罗卫雄、县府助理秘书郑子图以及各乡乡长，还有青莲、黎埠、~~雲~~县城、小江的群众职业团体负责人等3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按规定提出候选人，共选出县临时参议员22名。后经特别小组会议审定，交县政府依法列册，呈报省政府妥议核准。1944年6月召开第一次县临时参议员大会成立临时参议会。1945年（民国34年）9月召开第一次县临时参议员大会，正式成立县参议会。1946年选举省参议员1名。1947年由全县民选选举出席全国国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1947年冬选举中央国民政府立法院第一届

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要求国家机关必须依法办事，加强法制建设，使法律逐步得到完善。1980年11月召开阳山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照1979年1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选举阳山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召开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成立阳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成立阳山县人民政府。

从此以后，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条规定：“县、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和第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规定，从1980年至1993年，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都按期换届和每年都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的变革情况：1949年12月成立阳山县人民政府。依据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于1955年7月县人民政府改称为县人民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1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县人民委员会。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80年11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成立阳山县人民政府。

# 目 录

前 言	.....
概 述	.....
大事记	..... ( 1 )
<b>第一章 机构沿革</b>	..... ( 30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参议会	..... ( 30 )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 ( 30 )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33 )
表 1 历届人大常委会成员更迭表	..... ( 36 )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 ( 37 )
表 2 历届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负责人与工作人员更迭表	( 38 )
表 3 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一览表	..... ( 39 )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 40 )
表 4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更迭表	..... ( 42 )
<b>第二章 人民代表</b>	..... ( 44 )
第一节 人民代表资格	..... ( 44 )
第二节 人民代表选举的组织领导	..... ( 44 )
表 5 各届人民代表选举领导机构人员名单	..... ( 46 )
第三节 人民代表的产生和罢免及增补	..... ( 48 )

第四节	历届县人民代表选举情况及代表结构情况表	( 51 )
表 6	历届县人民代表选举情况一览表	( 51 )
表 7	历届县人民代表结构情况一览表	( 52 )
表 8	历届乡镇人大代表结构情况一览表	( 54 )
表 9	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情况一览表	( 55 )

###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 59 )

####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 59 )

##### 一、民国时期的参议会 ( 59 )

##### 二、建国后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60 )

##### 第一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 60 )

##### 三、普选后的县人民代表大会 ( 61 )

#####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61 )

#####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63 )

#####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63 )

#####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64 )

#####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65 )

##### (六)第六届县革命委员会 ( 66 )

##### (七)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66 )

##### (八)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69 )

##### (九)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71 )

##### (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 75 )

##### (十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78 )

#### 第二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79 )

##### (一)青莲镇 ( 79 )

(二)江英乡	( 83 )
(三)水口镇	( 87 )
(四)高峰乡	( 91 )
(五)杜步乡	( 94 )
(六)东山乡	( 98 )
(七)七拱镇	(102)
(八)新圩乡	(105)
(九)太平镇	(108)
(十)白莲乡	(111)
(十一)杨梅乡	(114)
(十二)大茆乡	(116)
(十三)黎埠镇	(120)
(十四)阳城镇	(123)
(十五)小江镇	(128)
(十六)石螺镇	(132)
(十七)岭背镇	(133)
(十八)犁头乡	(138)
(十九)黄盆乡	(141)
(二十)秤架瑶族乡	(145)
(二十一)附城区	(148)

#### 第四章 县人大常委会主要活动 (150)

第一节 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150)

第二节 任免机关工作人员 (160)

第三节 组织人民代表视察 (187)

第四节	联系人大代表	(198)
第五节	检查督促议案处理	(200)
第六节	主持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选举	(201)
第七节	加强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	(203)
<b>第五章</b>	<b>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b>	<b>(207)</b>
第一节	先进集体	(207)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09)

# 大事记

## 民国28年（1939年）

4月18日，刘平（39岁本县黎埠人）任广东省政府参议。

## 民国33年（1944年）

6月5日至8日，阳山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和举行第一次参议员大会，大会选举彭可平为临时参议会参议长，江庆祥为副参议长。

12月20日至23日，阳山县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参议员大会，在本会礼堂举行，会议听取和讨论县政府施政报告，并根据规定，设置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驻会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下设秘书、干事、雇员，办理日常事务。

## 民国34年（1945年）

9月9日，县参议会正式成立和举行第一次参议员大会。参议员28人。大会选举邓树年为参议长，陈运考为副参议长。

12月26日，县参议会举行第二次参议员大会，选举正、副参议长，陈汝锡当选参议长，邓树年当选副参议长。

## 民国35年（1946年）

4月，刘平当选为省参议员，陈汝锡为后补。

## 民国36年（1947年）

李及兰（本县大菟人）当选为中华民国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 民国37年（1948年）

5月，刘平当选为中央国民政府立法院第一届立法委员。

## 建国后1949年

12月14日（农历10月25日）阳山县宣告解放。

12月15日（农历10月26日）成立阳山县人民政府，县政府设在阳城镇，梁天培任县长，毛鸿筹任副县长。全县设4个区，20个乡。

## 1950年

6月12日，阳山县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历时五天，出席大会代表209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形势和任务的报告、施政报告、治安报告、剿匪报告。选举产生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15人；选

举梁天培为县长、毛鸿筹为副县长；选举生产委员会委员37人；选举县委匪产处理委员会委员9人；大会收到代表提案379条。

## 1951年

4月中旬，县召开首届农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12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贯彻合理负担政策，完成夏季征粮任务的决议》、《关于坚决执行十大政策，发展农业生产决议》、《关于剿灭残匪、清除特务、安定社会秩序的决议》、《关于建立与健全农会组织的决议》。

4月23日，成立县农民协会。张彬为主席、曾石友为副主席。

6月25日，石进明任阳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8月13日，县召开第三届农协会，出席会议450人。大会以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为中心议题，收到提案300条。

## 1952年

8月15日，县召开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

是年，撤销原来四个区、20个大乡的建制，全县改设9个区，98个乡的建制。一区辖20个乡；二区辖17个乡；三区辖13个乡；四区辖7个乡；五区辖5个乡；六区辖12个乡；七区辖5个乡；八区辖12个乡；附城区辖7个乡。

## 1953年

3月15日，石进明任阳山县人民政府县长，孙玉明、钟文靖任副县长，同时免去梁天培县长职务。

## 1954年

5月21日，江英中任阳山县副县长。

7月15日，县举行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代表253人。会议听取县委第二书记梁木同志作的“关于宪法草案的传达报告”；孙玉明县长作的“阳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了决议。会议选举县长、副县长，选举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收到提案693条。

7月，免去石进明阳山县县长职务。

## 1955年

6月29日，县举行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参加大会代表227人。

7月3日，成立“阳山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县人委办公室，同时，撤销“阳山县人民政府”。

## 1956年

2月3日至4日，在县城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大会通过了《关于全县人民动员起来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关于继续贯彻合作化大发展与全面增产运动的决议》。

3月1日，成立“阳山县人民委员会生产安排委员会”。

## 1957年

1月1日，本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代表工作在全县铺开。全县选民140,893人，参选人数101908人。普选工作于本月20日结束。

1月21至25日，在县城举行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长、副县长。选举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大会收到提案380条。

12月30日，经县人民委员会二届七次会议讨论决定：撤销青莲、岭背、小江、黎埠、附城、杜步、七拱等七个区60个小乡。改设为青莲、江英、水口、高峰、岭背、犁头、秤架、小江、黎埠、扶村、附城、大茛、麦冲、东山、杜步、七拱、新圩、太平、沙陂等19个大乡的建制。

## 1958年

2月27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工作”的指示。要求完成专署分配本县126,400元的公债任务。

5月15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出席大会代表224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吴明智同志作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梁泽深同志作的法院工作报告以及其他领导同志的专题发言。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5人，选举县长、副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收到提案380多条。

9月25日，本县开始撤销乡人民政府的建制，建立人民公社的工作，第一批青莲、七拱、附城、黎埠等人民公社成立。

10月，岭背、小江、太平等相继建立人民公社。至此。实现全县公社化。

11月7日，撤销阳山县建制，本县与连县、连南、连山县合并为连阳各族自治县，县府设在连州镇。本县从原来设7个人民公社改建为青莲、七拱、阳山、黎埠（寨岗）、岭背5个人民公社。

## 1960年

8月24日，阳山县从连阳各族自治县分出，恢复阳山县建制。

9月上旬，阳山县分设为青莲、岭背、小江、太平、七拱、黎埠、附城、杜步、秤架9个人民公社。

10月1日，恢复成立阳山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会设在阳山县城。

10月2日，吴裕元同志任阳山县县长。

10月姚奎林同志任阳山县副县长。

## 1961年

4月27日，嵇嘉善任阳山县副县长。